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